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5.5.25工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

105.6.16工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激發本院研究能量並將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特訂定「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為整合研究、推廣應用實務需要，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隸屬於工學院，視同二級單位，其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備齊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經各申請人所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前項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包括成立目的、中心定位、組織架構、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來源、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設置辦法之內容包括設置依據、目的、職掌、組織、相關人員選任方式及經費來源等。

第四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研究中心得設副主任或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並可依業務需要置行政、研究、技術等約聘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研究中心成立滿三學年度後，每年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評鑑績效依當學年之前三學年度由研究中心執行並經本校研究發展處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中心人員發表論文、研究中心主辦對校譽提升有助益，且公開宣揚於媒體之高峰會、論壇、研討會等學術活動評估。評鑑結果分「通過」及「待改善」二類。

第六條　　研究中心之裁撤應依下列之ㄧ為之：

一、由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經院務會議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者。

被裁撤之研究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以該研究中心在接獲裁撤通知前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執行完成日期為準。

第七條　　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依下列條件提出申覆：

一、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

二、執行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

三、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

四、其他與學術發展具體相關事項。

前項申覆須經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撤銷裁撤。

第八條　　研究中心經院務會議通過，得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並於本校核定通過後，改隸屬於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